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辭任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應學軍先生（「應先生」）（附註1）及莫仲堃先生（「莫先生」）（附註2）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2015年12月22日生效（「生效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為公司秘書。雖然應先生在管理電力企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而且熟悉本公司的運作，但由於應先生並未取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資格，其作為本公司唯一秘書的任命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授出此項批准豁免的條件為(i)莫先生將協助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在豁免期內莫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資格。如果莫先生停止協助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一職時，豁免將會即時撤銷；(ii)本公司將在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應先生已在獲得莫先生之協助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之要求，故毋須再申請豁免；及(iii)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公佈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陳進行
主席

中國，北京，201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應學軍、
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楊文春、
姜國華*、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應先生，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董事兼總經濟師。應先生曾任唐山發電總廠生產處副處長；陡河發電廠生產技術處副處長、設備部副部長、設備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兼設備部部長、副廠長；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大唐內蒙古分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2月調入公司本部先後任綜合計劃部主任、副總經濟師兼綜合計劃部主任。2015年1月起任公司總經濟師。應先生參加工作30年來一直在公司系統工作，有多年電力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經歷，特別熟悉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在電力企業生產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和實踐經驗。同時，應先生兼任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熟悉現代企業治理結構及規範運作，且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2. 莫先生是香港《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目前為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莫先生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科（會計）學士學位和法學學士學位。莫先生擁有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及香港的律師執業資格。莫先生在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上經驗豐富，如協助各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併購、公司重組、創建合資公司及處理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相關法律合規等事務。莫先生在2007年6月30日至2011年3月22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本公司在1997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莫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法律顧問。